

绍兴市科学技术局文件

绍市科〔2024〕15号

关于组织申报 2024 年绍兴市基础公益专项项目的通知

各区、县（市）科技局，滨海新区人才工作局，有关单位：

为强化基础和公益领域研究，提升原始创新能力和社会民生科技创新。经研究决定，启动 2024 年度绍兴市基础公益专项项目申报工作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支持范围

重点支持数学、物理、化学、生命科学、地球科学、工程与材料科学、信息科学、医学等学科领域基础研究及应用基础研究，以及医疗卫生、生态环保、公共安全、碳达峰碳中和等社会民生公益领域科技创新（农业类基础公益项目在科技强农专项申报）。45 周岁以下青年人才申报的项目予以优先支持。

二、组织方式

支持“揭榜挂帅”制、自主申报两类形式申报，可结合实际任选一类。

1.自主申报。申报单位聚焦攻关支持方向，自主申报科技项目；

2.揭榜挂帅。按“发榜、揭榜、评榜、奖榜”流程完成项目申报立项。具体参照2024年绍兴市“三位一体”产学研协同攻关专项项目申报通知。

三、经费扶持

分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。重点项目立项数一般不超过申报总数的25%，扶持经费一般不超过10万元，立项后一次性拨付支持经费；滨海新区、越城区、柯桥区、上虞区立项的重点项目，市、区各承担50%支持经费；诸暨市、嵊州市、新昌县立项的重点项目由属地财政全额保障。一般项目经费由项目承担单位自筹。

四、申报条件

1.申报单位应在绍注册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以市内高校、科研院所、医院、公共创新平台等相关公益性单位为申报主体。

2.申报单位应具有项目实施的基础条件，具备项目所必备的科研投入、人才条件和技术装备，研发、财务等制度规范，应在单位财务系统独立建账核算研发费用。

3.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为申报单位在职人员，如非申报单位在职人员，应由申报单位出具赋予其管理项目实施的授权书。

4.申报单位和负责人近2年内（申报截止之日前）在知识产权、科研诚信、环保、金融、安全生产等方面未被列入

严重失信名单。申报单位须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有效性负责。申报单位和项目负责人须签署诚信承诺书，纳入科研诚信管理。

5.同一单位申报项目不超过2项（高校、医院不受此项限制），同一项目负责人申报项目不超过1项，同一项目负责人承担在研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原则上不得超过2项。

6.基础公益类项目实行限额推荐，由各区、县（市）科技局、滨海新区人才工作局或归口管理单位对申报项目进行筛选后，在限额范围内择优推荐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推荐汇总表。（推荐限额详见附件1，推荐汇总表详见附件2）

五、申报程序及时间安排

1.网上申报。申报单位通过“绍兴市科技创新云服务平台”（<http://ypt.kjj.sx.gov.cn/>）向属地科技部门或归口管理单位申请实名注册，在线填报项目申请表，上传项目可行性报告、项目经费预算、承诺书等附件材料。可行性报告等材料格式可通过申报系统下载。网上受理截止时间为2024年6月17日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2.审核推荐。各区、县（市）科技局，滨海新区人才工作局，归口管理单位负责审查项目真实性，并做好择优推荐工作，网上审核推荐截止时间为2024年6月25日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3.合同签订。立项项目签订合同时，申报单位通过“绍兴市科技创新云服务平台”在线打印申请书及相关附件材料一式一份、合同书一式四份，由归口管理单位统一报送至市

科技局。

六、其他要求

1.已获得各级财政支持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，同一项目或内容不得在同一年度申报不同类别计划或专项。

2.项目实施期限一般不超过2年，涉及基础研究、医药等领域或其他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可放宽至3年。合同书约定的研究内容、主要指标等须与申请书保持一致。应用类基础公益项目需约定科技成果转化目标。

七、联系方式

项目统一受理咨询：市科技局创新处 马自然 89175663

绍兴市科学技术局

2024年5月17日